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乐职院通〔2022〕91号

关于印发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（室）：

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第20次院长办公会审议，第20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

专家劳务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各类专家劳务费发放，参照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川财行〔2017〕77号）、《乐山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乐市财政行〔2017〕38号）和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〔2017〕128号）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，或对相关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，已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科研项目（课题）承担单位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。

第三条 本办法的劳务费是指专家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（非劳动合同关系）的劳务所取得的报酬。劳务费发放对象仅限于校外人员。

第四条 劳务费发放种类分为：讲课费；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费。

第五条 劳务费标准。

（一）讲课费（税后）。参照《四川省省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和《乐山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标准执行：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500元，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1000元，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1500元。

县处级（含正处、副处）及以下人员讲课费参照副高级技术职称标准执行，厅局级人员参照正高级技术职称标准执行，省部级人员讲课费参照院士和全国知名专家标准执行。

授课老师既有行政级别，又有技术职称（以职称证书为准）的，讲课费按“就高不就低”的原则执行。

授课老师既无行政级别，也无技术职称的，讲课费按照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标准执行，特殊情形有文件规定的除外。

讲课费按实际发生的学时计算，每半天最多按4学时计算。其他人讲课费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同时为多班次一并授课的，不重复计算讲课费。

（二）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费（税后）。参照《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》标准执行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1500-2400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-1500元/人天（税后）；院士、全国知名专家，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%执行。

采购与招标专家评审、验收、论证费标准按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执行。

本办法中的劳务费标准是劳务费发放上限，应根据实际工作量在限额标准内发放。

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的讲课形式包括培训讲课、学术报告、专题讲座；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、现场访谈或者勘察、通讯三种形式。

第七条 专家劳务费发放实行审批制度。讲课费按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培训费管理办法》实施；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费按经费来源渠道，填写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审批表》（见附件）并按程序报批，未经批准的，不得发放。

第八条 劳务费发放佐证材料。

（一）讲课费：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审批表》、专家职称证、签到表、现场照片或校园新闻截图等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费：《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审批表》、专家职称证、评审纪要或结论证明等证明材料。

第九条 支付专家劳务费严格执行学院资金支付管理规定，通过银行转账转入专家本人银行卡，校外专家的姓名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手机号码、银行账户等信息必须真实、完整，个人所得税按规定由学院计划财务处代扣代缴。

第十条 对于专项资金涉及到的劳务费，上级有规定的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，若遇与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要求为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审批表

附件

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专家劳务费审批表

专家信息	姓名		职称	
	工作单位			
	身份证号			
	银行卡号			
劳务费类型	☐ 讲课类 ☐ 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类			
发放金额（税后）及经费来源	发放金额（元）	经费来源（预算项目）		
工作任务和依据	（可以附页，须经办人及部门负责人签字、部门盖章以示证明） 申请部门负责人签字： 时间：			
经费来源部门 审批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时间：			
分管领导审批意见	签字： 时间：			

“工作任务和依据栏”填写要求：

培训讲课类：讲学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参加听课人员与人数、劳务费依据标准。

咨询、论证、评估、评审类：项目名称、时间、地点、具体工作内容，劳务费依据标准。

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